

#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洛阳市财政局

洛市科〔2025〕24号

##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洛阳市公益性行业科研计划管理 办法》《洛阳市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县（区）科技、财政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洛阳市公益性行业科研计划、洛阳市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，现将《洛阳市公益性行业科研计划管理办法》《洛阳市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洛阳市科学技术局



洛阳市财政局

2025年6月23日



# 洛阳市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加强洛阳市软科学研究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软科学计划”）管理，提高软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决策能力，根据《洛阳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体系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洛政办〔2025〕14号）和国家、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软科学计划聚焦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，开展科技创新战略规划研究、产业创新与技术预见、政策法规制度设计、创新资源集成配置、区域高效协同创新等方面的研究活动，为全市重大科技创新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。

**第三条** 软科学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通知自主申请，立项后财政给予资助并在一定实施期内开展课题研究，在项目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后进行结题验收，原则上每年立项数不超过10项。

**第四条** 软科学项目以竞争择优为主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。

## 第二章 管理职责

**第五条** 市科技局主要职责：编制和发布项目申报通知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评审，确定项目立项和管理，组织开展项目绩效管理、监督检查、结题验收等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：审核项目绩效目标，会同市科技局开展项目监督检查、结题验收等工作，统筹安排项目财政经费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主管单位（部门）包括县（区）科技局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、社会组织等项目推荐（归口）单位以及市科技局确定的市直有关单位（部门），其主要职责：组织项目申报，开展项目审核推荐工作，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，对项目进行“里程碑”节点督导，协助开展结题验收、财政资金追缴等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：按照通知要求申报项目，为项目全过程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撑服务条件，建立健全科研、诚信、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对项目负责人管理，配合做好项目监督检查、结题验收等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：履行课题研究主体责任和契约义务，完成项目既定目标任务，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发情况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并协力做好结题验收工作，履

行安全保密、科研诚信、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，积极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应用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

**第十条** 市科技局根据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，按照全市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等单位提出研究方向，发布并公开征集研究课题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申报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为具有专业优势及研究能力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、企业和其他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；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全时在职人员，熟悉洛阳市情，具有与申请项目相应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工作基础，具备较高研究水平与组织协调能力，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担任实质性研究与组织协调工作；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应主导组建相应的课题组，课题组成员结构配置合理，鼓励课题组成员跨区域、跨单位、跨学科合作研究；

（四）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信用状况良好，无在禁止申报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，未被记入“信用中国（河南）”黑名单；

（五）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十二条**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出立项申请，通过“洛阳市科技项目申报系统”提交项目申请书、项目经费计划报表、科研诚信承诺书、相关佐证材料等，项目主管单位（部门）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核，择优向市科技局推荐。

**第十三条** 市科技局结合项目查重情况，对申报项目材料的齐备性、合规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并向社会公示，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由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评审，邀请研究方向提出单位参与评审。同一选题项目，原则上择优支持1项。

软科学项目评价指标主要包括：研究团队及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，项目选题是否符合项目通知方向，研究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，研究方案和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，研究成果是否具有适用性及决策参考价值等。

**第十四条** 市科技局综合项目评审意见、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记录等情况，提出项目立项建议，经市科技局集体研究并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同意后，对社会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下达立项计划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，可采取专题论证或定向委托方式“一事一议”，报市政府同意后，纳入软科学计划给予支持。

## 第四章 实施与验收

**第十六条** 软科学项目立项计划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承担单位与市科技局、项目主管单位（部门）签订项目任务书，作为项目执行、过程管理、结题验收的依据。项目任务书实施内容和考核指标不得低（少）于申请书内容。

**第十七条** 软科学项目以任务书签订日为启动时间，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报市科技局同意后可进行延期，延期不超过 6 个月，且最多延期 1 次。

**第十八条** 软科学项目经费由财政资助，项目任务书签订后，市财政拨付 1 万元直达项目承担单位，采取经费包干制，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。间接费用主要用于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，日常水、电、气、暖等消耗，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，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；直接费用列支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国内调研差旅费；
- （二）为研究工作服务的图书资料费、翻译费、印刷费；
- （三）必要的会议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；
- （四）必要的分析化验费和有关试验费；
- （五）审稿费、版面费等为研究工作服务的其他费用。

**第十九条** 软科学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。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团队配置权、经费使用自主权。在研究方向不变、考核指标不降的前提下，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研究内容、课题组成员等进行适当调整；在项目经费总额不调减、间接费用不调增的前提下，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据实调剂使用各项经费。

**第二十条** 项目承担单位应为项目配备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。科研财务助理应熟悉科技计划管理规定，以及科研、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，为项目经费调剂、报销经费、项目验收等提供专业化服务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发生重大问题和突发情况时，应及时报告项目主管单位（部门），并向市科技局报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，应及时向项目主管单位（部门）提交项目终止申请，项目主管单位（部门）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批准，项目结余财政资金按原渠道退还市财政局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项目实行“里程碑”式管理，在项目任务书中明确项目中期研究任务、时间节点、对应指标等。项目主管单位（部门）依据项目任务书开展“里程碑”节点督导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有关问题，对实施不力的进行督促整改，并及时将“里程碑”督导结果报市科技局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项目承担单位在任务书到期后 3 个月内登录

“洛阳市科技项目申报系统”填写项目验收申请书，按要求提交项目执行自评报告、项目经费决算报表、任务书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等。

提前完成任务书约定各项指标的项目，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提前组织验收。因故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约定目标任务的项目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延期验收申请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项目验收以任务书及绩效目标为主要依据，由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，邀请课题研究方向提出单位参与评审并确认课题研究成果。重点考核在“任务产出、社会效益、技术产出、成果转化、项目管理”等方面是否达到任务书指标要求。验收结论进行社会公示，对通过验收的项目下达验收文件。

对通过验收且研究成果被课题研究方向提出单位认可的项目再给予2万元财政补助，补助经费直达项目承担单位，统筹用于科研活动，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项目支出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项目验收未通过的，项目承担单位可在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终极项目验收申请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最终验收未通过的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的，对高校、医疗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和非高校、医疗卫生机构的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予以通报，2年（含）内取消其申报软科学计划的资格。

## 第五章 监督及检查

**第二十七条** 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对项目实施情况、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项目主管单位（部门）应建立健全项目执行监督管理机制，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管理，确保项目管理公开、公正、高效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主动配合做好项目监督检查工作，对检查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三十条** 软科学项目形成的报告、论文、专著、决策建议等研究成果，除项目任务书另有约定外，属市科技局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所有。市科技局等有关市直单位有权使用研究成果作为决策资源，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，供决策参考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积极应用项目研究成果，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，促进洛阳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。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时应在显著位置标明“洛阳市软科学研究计划资助”字样及项目编号，按照相关要求及时通过“河南省科技成果登记系统”

完成成果登记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